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

2026-067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史惠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